

2026年十二师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

当事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	案由	处罚内容	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类别	金额(元)
新疆海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916501005605309580	新疆海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五一农场翰林院小区工程竣工后, 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,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, 其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 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办法》行政处海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800元(壹仟捌佰元整)的行政处罚	被处罚人新疆海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3月6日在五一农场翰林院小区工程竣工后, 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,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, 其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 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办法》行政处海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800元(壹仟捌佰元整)的行政处罚	十二师城当罚决字(2026)第2-001号 2026年4月16日	警告; 1. 罚款	1800.00